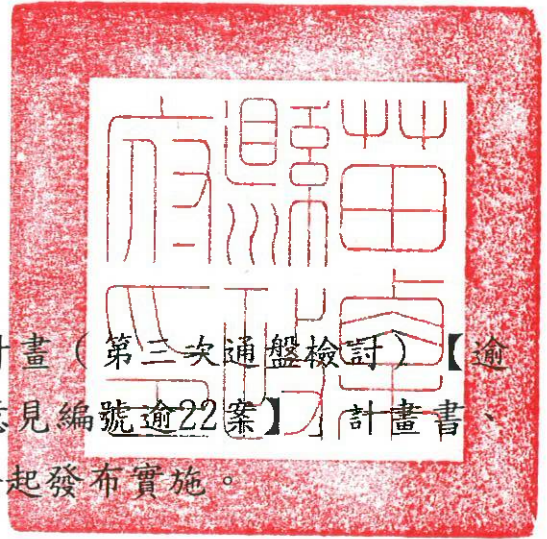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630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【逾
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22案】計畫書
圖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3日第809次會議及104年11月10日第863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08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34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8年4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

縣長徐耀昌

